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张珍洪采石场年产15万吨建设用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张珍洪采石场：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马关县张珍洪采石场年产15万吨建设用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3年1月3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夹寒箐镇夹寒箐村委会白太密。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灰岩矿，开

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权面积为 0.0217km²，拟开采标高为 1616m~1540m。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区、破碎加工车间、成品堆场、排土场）；运输工程（矿山公路物料运输）；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储运工程（矿山公路、物料运输）；公用工程（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建设）等组成。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3%。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喷淋洒水、及时清扫、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防尘网抑尘、篷布遮盖运输、易产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遮盖、洒水防尘等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扬尘对

生产生活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营期矿山开采采取湿法式凿岩，在矿石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抑尘，爆破后采取用喷雾洒水降尘，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破碎、筛分和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中生产作业，破碎、筛分及制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料场设置在堆料棚内，并在堆料棚四周安装固定喷淋装置，定期对堆料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对临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矿石和产品运输装载过程，应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采取湿法运输，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运输。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收集池沉淀处理，用于场区生产作业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项目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并采取安装减震垫、隔

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项目废弃土石方集中堆存于渣场内，渣场的设计和建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计和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并落实废弃土石堆场的拦渣、防洪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柴油储罐清洗废液及油渣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报告表》

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3年1月16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